

自由时间增多网络活动频繁,如何安全度暑假,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应提升“谣言免疫力”

警戒线

蝉鸣渐起,热浪奔涌。暑假是学生们放松身心、探索兴趣的黄金期,却也因自由时间增多、网络活动频繁,成为大家被卷入谣言漩涡、陷入“网络陷阱”的高发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

家长对孩子的关心和焦虑心理,悄然设下“谣言陷阱”。

面对可能出现的谣言,我们该如何预防?上海嘉定法院的法官们给出专业建议。

“谣言陷阱”要当心

情形一:小A编造“某学校暑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校强制学生参加高价补课班”等虚假信息在社交平台及家长群大量转发,导致公众恐慌、学校秩序混乱。

【法官提示】谣言内容涉及公共安全、教育秩序,且传播范围广(如引发大量家长投诉、媒体关注)、造成实际危害的(如学校被迫调整常规课程安排、家长财产损失),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情形二:小B以“内部渠道办理名校升学”“购买‘保过’辅导资料”等虚假信息为诱饵,骗取学生及家长钱财。

【法官提示】不法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实施诈骗,金额达到立案标准(通常3000元以上),即构成诈骗罪。

情形三:小C编造“游戏大额充值享优惠”“扫码免费领取游戏皮肤”“点击链接抽游戏稀有装备”“暑期学生信息登记可领取补贴”“填写问卷参与抽奖”等谣言信息,诱骗学生及家长泄露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再出售用于其他违法活动。

【法官提示】无论谣言内容是否直接涉及诈骗,只要以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为目的,且情节严重(如获取财产信息超50条、违法所得超5000元),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情形四:小D编造“某培训机构暑期跑路”“学校食堂食品有毒”等谣言,在网络或现实中恶意传播,引发群体投诉、围堵学校等事件,破坏社会秩序。

【法官提示】谣言行为属于“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将以寻衅滋事罪论处。

情形五:小E虚构“学生暑期发生违法行为被抓,需缴纳‘罚款’或‘保证金’”“掌握学生隐私,不交钱就曝光”等谣言,威胁、恐吓家长索要财物。

【法官提示】以威胁手段迫使他人交出财物,金额达到立案标准(通常2000至5000元之间或已达到5000元及以上),即构成敲诈勒索罪。

共同守护清朗暑假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应提升“谣言免疫力”,争做清朗“小卫士”。坚持“三不”原则,即不轻信、不泄露、不冲动。遇到可疑信息,例如“同学出事住院急需钱”“高薪兼职”“内部渠道”等煽动信息,坚持第一步:查证!优先通过学校官方渠道、教育局官网等核实真伪,或先联系当事人核实。谣言一旦涉及“骗钱、骗信息、扰乱秩序”,要立刻停止互动,保存证据,立即向家长、老师报告,并通过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官方平台等渠道举报。

家长应筑牢“家庭防护网”,当

好安全上网“守门人”。坚持“有效监护,科学引导”原则,可以和孩子签订《暑期网络使用公约》,利用家长控制模式、青少年模式等工具合理设置使用时长,屏蔽不良网站和应用,尽量让未成年人在家庭公共区域上网,便于观察。另外,家长应主动了解孩子暑期的兴趣点和关注信息,引导其分享遇到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讲解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的常见形式。

学校则应设立前置教育点,打造防谣反谣宣传矩阵。暑期放假前组织具有针对性的主题班会或讲座,重点讲解暑期高发的谣言陷阱类型以及应对措施,发放《防谣手册》。建立便捷的反馈渠道,例如指定邮箱、在校表单、值班老师,以供学生、家长反馈网络谣言,同时学校应当及时核查反馈信息,确认属实的谣言需在相应范围进行官方辟谣和澄清,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慧君 朱刚

老人阳台拍灰惹官司 法院:儿子放任不管,赔偿楼下住户300元

楼上住户放任自称是阿尔茨海默病患者的母亲持扫帚往楼下拍灰,楼下住户该如何维权?楼上住户是否需要担责?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了这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判决楼上住户赔偿楼下住户300元。

楼上邻居屡向下“拍灰”

施先生与盛先生是上下层邻居。2023年4月,盛先生发现楼上常有人手持扫帚,在阳台上往外拍打,致粉尘乱飞并落在他晾晒的衣物上,便向小区居委提出调解申请。

经居委会工作人员联系,施先生表示其母亲年纪大,患有阿尔茨海默病,无法阻止其“拍灰”行为。因协商不成,盛先生诉至法院,称

2023年4月居委已告知施先生收好扫帚,但施先生在长达六周时间里视而不见,显然是故意的。

事实上,早在2022年7月,楼上就开始用扫帚敲打,当时施先生房屋漏水,盛先生则通过诉讼要求赔偿,双方矛盾产生;2023年4月左右,因漏水问题无法解决,盛先生申请强制执行,楼上的拍打行为也随之频繁,影响到了盛先生日常生活。于是,盛先生要求施先生一家赔偿经济损失,即洗衣费600元。

施先生辩称,其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病,非恶意“拍灰”,他在5月后将扫帚收起,已尽其责,而盛先生的洗衣费缺乏证据,因此不同意赔偿。

一审法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照片视频等相关证据,仅认定施先生

家庭对老人看护不当,造成邻里纠葛,但因盛先生的损失缺乏证据,判决驳回盛先生诉请。盛先生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法院:构成侵权应赔偿

施先生不否认其母亲向下数次拍灰的行为,但始终辩称因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其没有办法也不同意赔偿。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施先生是否构成侵权?如侵权,赔偿责任应如何评判?

关于争议焦点一,上海一中院认为,即使施先生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病,无法控制其行为,但施先生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应对母亲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现在案证据反

映,施先生母亲的拍灰行为并非一次,尤其在盛先生向小区居委会反映情况并提出调解申请后的长达六周时间内,施先生对待此纠纷的态度始终消极,且放任母亲的拍灰行为,作为母亲的法定代理人显然对此存在过错,构成对楼下邻居盛先生日常生活的侵害,对其母亲行为造成的不利后果有义务予以消除。

关于争议焦点二,虽然本案中无充分证据证明盛先生的损失即洗衣费用的具体金额,但根据一般经验法则,施先生母亲的拍灰行为必然导致盛先生晾晒在楼下的衣物受到污染并需要重新清洗,因此可以认定盛先生因此纠纷产生了客观损失即重新洗涤衣物的相关花费。

最终,上海一中院经综合考量本案事实情况,包括纠纷发生的时间正值换季等因素,以及施先生一方的过错程度,酌情判定盛先生损失为300元。该损失由施先生及其母亲共同负担,以示惩戒。

本报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郭霞

千钧一发之际民警“抢”了她手机
40万元血汗钱保住了

多次拨打受害人龚女士电话均无人接听,情况危急。

赶到现场时,龚女士正神情恍惚地握着手机,屏幕显示“手机处于远程控制状态”。民警迅速关闭龚女士的手机,切断诈骗通连,又一刻不停联系银行,启动警银联动机制。

经了解,龚女士接到自称“抖音

客服”的来电,称其“误开会员需取消,否则扣费”,并诱导其下载屏幕共享软件。在诈骗分子的层层诱导下,龚女士一步步落入圈套,不仅透露了个人信息,还按照对方要求进行人脸识别,进而准备将银行卡内的40万元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报警人施先生怀疑妻子遭遇诈

骗,极力劝说无效,万分着急下,报警求助。

5分钟后银行反馈消息称,龚女士的银行账户已冻结,其账上40万元存款分毫未损。“他们说我的账户有风险,要转到‘安全账户’……”龚女士回想起来仍心有余悸。

“多亏当时认真听了你们的宣传,你们过来她才听劝!”施先生向民警连连道谢。据悉,堡镇派出所通过“入户宣讲+案例警示”持续开展反诈宣传工作,今年以来已成功劝阻电信诈骗17起,挽回群众损失超百万元。

骗,极力劝说无效,万分着急下,报警求助。

5分钟后银行反馈消息称,龚女士的银行账户已冻结,其账上40万元存款分毫未损。“他们说我的账户有风险,要转到‘安全账户’……”龚女士回想起来仍心有余悸。

“多亏当时认真听了你们的宣传,你们过来她才听劝!”施先生向民警连连道谢。据悉,堡镇派出所通过“入户宣讲+案例警示”持续开展反诈宣传工作,今年以来已成功劝阻电信诈骗17起,挽回群众损失超百万元。

因琐事引发冲突致人死亡
上海海警局破获首起公海故意杀人案

使用水果刀将谭某刺伤致死。案发时,两人所在船舶位于日本以东太平洋海域,船上人员发现后第一时间向95110海上报警服务平台求助,上海海警局接报后立即指令奉贤海警局开展侦查,并跟进指导奉贤海警局联合公安、检察院、海事、边检等单位,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勘

查取证、调查讯(问)、被害人家属安抚、舆情管控等相关工作,高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案中,两人因琐事引发冲突致人死亡的行为,改变了双方的命运。天气炎热,上海海警局温馨提醒,遇到矛盾冲突一定要保持冷静克制,切不可因一时冲动,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

查取证、调查讯(问)、被害人家属安抚、舆情管控等相关工作,高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案中,两人因琐事引发冲突致人死亡的行为,改变了双方的命运。天气炎热,上海海警局温馨提醒,遇到矛盾冲突一定要保持冷静克制,切不可因一时冲动,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

男子扮美女律师「钓鱼」 女店长一眼识破甜蜜陷阱

本报讯(记者 鲁哲 通讯员 戴安娜)“你别走,我报警了。”近日,闵行一家手机店内,女店长一边报警一边拦住一名“顾客”不让其离店,看似一起“消费纠纷”,民警到场甄别后却将男子带离。原来,这是一起“男扮女装”的诈骗案。

前些天,李先生通过网络结识了一名自称是“律师”的女网友。对方发来的照片靓丽可人,言语温柔贴心,很快博得李先生好感。女网友希望约李先生线下见面。

李先生欣然接受。见面当天,女网友称手机摔碎需寄回厂家维修,希望李先生为其买新手机。正当李先生要付费时,忽然起了疑心,遂坚持要求视频通话确认后付款。“接视频的是手机店员,他跟我说是一名女子来买手机,我才转了7299元。”李先生说,不多久他就接到了民警来电,告知自己被骗。

到案后,嫌疑人张某如实供述,自己以女性身份在网络平台“钓鱼”,在与李先生熟悉后便提出见面请求,再通过手机摔碎要买新手机为由实施诈骗。李先生要求“视频通话”让他措手不及,情急之下他向手机店员工提出“加100元,帮忙应付”的荒唐请求。这一幕正巧被女店长看见,她执意要求付款人一起到现场,才能将手机给他。眼看骗局无法得逞,张某便想逃离店铺,没想到女店长早已报警。

目前,张某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涉案资金已退回李先生账户。